

证券代码：832326 证券简称：华清安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燕民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

会议

####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7,439,800股，发行价格4.00元，拟募集资金金额29,759,2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董事赵武琦、李凯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共为 3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董事赵武琦、李凯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共为 3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需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董事赵武琦、李凯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共为 3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等事宜；

(2)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 授权具体人员办理上述事宜；

(4)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5)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金凯欣、魏腾腾等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名金凯欣、魏腾腾、孙婷婷、李蕊、朱春蓉、曹蒙、张成、刘雷明为公司核心员工。该议案经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朱世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议案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